

2016 年 2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政府擬邀請「關愛基金」延續試驗計劃的建議。

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2. 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每月為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 2,000 元的生活津貼；如一名合資格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最多可獲發放 4,000 元津貼。受惠護老者名額為 2 000 人。

3. 申領生活津貼的護老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 2013 年 12 月底或以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
- (b)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c)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¹，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²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d)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e) 護老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及
- (f)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4. 試驗計劃由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作為服務提供單位，為申領人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介紹/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跟進護老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社署核准了 33 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相關服務中心達 125 間，遍佈全港各區。在護老者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仍可以申請/繼續輪候長期護理服務或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5. 社署在獲得「關愛基金」批准撥款後，共發信予約 20 300 名長者邀請其護老者申請參與試驗計劃。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截止申請為止，試驗計劃共收到超過 2 900 份申請，當中約 920 宗個案屬不合資格³或退出申請的個案。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共有 1 997 宗合資格的個案先後領取生活津貼，當中 1 500 名護老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正繼續領取生

¹ 護老者需為 15 歲或以上有能力承擔照顧責任的人士。一般而言，已被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缺損的人士，或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或傷殘津貼受助人，將不會視為合適及有能力的護老者，亦不符合資格申領津貼。

² 由護老者提供給長者的照顧指日常生活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長者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長者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

³ 不合資格的原因主要是申請人正領取其他政府提供的生活津貼(例如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領取傷殘津貼或長者正使用院舍照顧服務。

活津貼，其餘 497 宗個案則因各種原因(例如受照顧長者入住院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離世等)而停止參與試驗計劃。

6. 合資格的個案中，大部分護老者正照顧一名長者(約佔合資格個案的 96%)。約 85%受照顧的長者與護老者同住，約 70%受照顧的長者的護老者為他/她們的子女，及約 22%為長者的配偶。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7. 由試驗計劃開始至今，各服務中心亦為超過 2 000 名受照顧的長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進行家訪、為護老者安排培訓及提供情緒輔導等。

建議延續第一期津貼期及接受第二期申請

8.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為項目進行評估，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和影響。有關的評估報告預計將於 2016 年 10 月前完成，社署會審視評估結果及建議，為試驗計劃擬定較長遠的發展方向。

9. 勞工及福利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檢討傷殘津貼申領資格作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邀請「關愛基金」推出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就此，政府擬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這項新的試驗計劃，為期兩年，至 2018 年 9 月；研究中心亦會被邀為這項新的試驗計劃作出評估。

10. 考慮到上文第 8 至 9 段提及的時間表，政府建議試驗計劃第一期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結後，延續四個月至 2016 年 9 月；並隨即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二期至 2018 年 9 月底。另外，為使更多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可以受惠，試驗計劃第二期將增加 2 000 個名額，使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增至 4 000 個。社署會在 2016 年 6 月至 9 月的四個

月延續期間邀請第二期為期 24 個月(即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底)津貼的申請。第一期的合資格受惠人在四個月延續期間可繼續領取津貼；他/她們亦可申請在第二期領取津貼。

11. 社署亦會與現正參與項目的所有認可服務機構，確認會否繼續提供服務。此外，自 2014 年 10 月起，有 49 間長者活動中心獲新增資源提昇為長者鄰舍中心，社署會邀請這 49 間中心參與試驗計劃，以便有更多服務點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未來方向

12. 社署將制訂延續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包括審視可簡化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行政工作範疇，讓試驗計劃更有效地推行。政府計劃於 2016 年 3 月提交建議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並視乎該專責小組的意見，稍後會把建議提交扶貧委員會審批。

13. 另外，社署會邀請研究中心在 2017 年中就第二期試驗計劃及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提交初步報告，以助政府為兩個計劃擬定未來方向。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 年 2 月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截至 31.12.2015)

I. 整體數據

發出邀請信數目：	20 383
獲邀請的受照顧長者在長期護理服務輪候冊的指定登記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撥款總額	1 億 2,600 萬 (津貼：1 億 2,000 萬 ^註 ；行政費：600 萬)
收到申請數目：	2 923
合資格個案：	1 997
已完成或停止參與試驗計劃個案：	497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1 500

註：包括護老者津貼、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及護老者培訓費用。

II.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概況

(1) 護老者資料			
年齡	護老者人數		
	照顧 1 名長者	照顧 2 名長者	
39 歲或以下	113	2	
40 – 49	306	15	
50 – 59	537	25	
60 – 69	340	8	
70 歲或以上	154	0	
	1 450	50	總數：1 500

(2) 受照顧長者資料			
年 齡	受照顧長者 人數	在受照顧長者當中	
		與護老者同住	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 務
60 – 69	137	126	85
70 – 79	378	336	216
80 – 89	777	651	448
90 歲或以上	258	213	141
	1 550	1 326*	890*

(3) 受照顧長者與護老者關係			
(i) 父 母	1 096	(v) 兄 弟 姊 妹	7
(ii) 配 偶	334	(vi) 朋 友	7
(iii) 姻 親	90	(vii) 其 他 親 屬	5
(iv) 祖 父 母	11	(viii) 鄰 居	0

III. 護老者已完成或停止參與試驗計劃的原因

原因	護老者數目
(i) 受照顧長者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249
(ii) 受照顧長者離世	167
(iii) 護老者開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31
(iv) 受照顧長者／護老者的其他情況轉變	50
總人數：	497

*受照顧長者當中，有長者與護老者同住並同時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